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1〕54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人2021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2022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2021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一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发行总额为84.8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三) 时间安排与兑付安排。本批债券 2021 年 12 月 2 日招标,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始计息, 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 金额(亿 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合 计		84.88			
2021 年湖北省(宜昌市)棚改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1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八期)	3	1	每年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3 日(节假日顺延, 下同)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湖北省(武汉市、黄石市、宜昌市、鄂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1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九期)	5	71.78	每年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3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湖北省(武汉市、荆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1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二十期)	10	10.1	每半年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 日、12 月 3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 年湖北省(武汉市)棚改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1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二十一期)	10	2	每半年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 日、12 月 3 日	分期还本, 债券存续期的第 6 至 10 年每年 12 月 3 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中, 3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5‰, 5 年期及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 84.88 亿元,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利率, 各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4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1 年 12 月 2 日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含 12 月 3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缴款可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按照 2021 年第 15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总承销额度并笔办理缴款，附言填写时应注明机构名称、债券批次及资金用

途，如：XX 公司 2021 年第 15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二）对于不能并笔缴款的，可按照各期债券承销额度分笔办理缴款，附言填写时应注明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1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

账号：1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21000105

四、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1 年 12 月 3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1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2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

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3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 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东亚前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40 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8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6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湖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审计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